附件2-8:

2024年水产健康养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扶持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并在生态健康养殖和提高水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地，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设施化生产，实现水产养殖业环境友好、循环种养、智能化养殖、数字化管理、质量安全可控，切实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保障全县“菜篮子”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1.从事渔业养殖的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组织均可申报。

2.建设的养殖场符合《秀山县2018—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生态环境局用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用水质标准，养殖场养殖条件较好。

3.申报基地规模：一是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室内循环水和陆基高位池养殖净水面在500平方米以上（含流水养殖池）；二是特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化池塘建设面积10亩以上，养殖品种为名优鱼、虾、蟹等特色渔业品种；三是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四是支持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支持闲置山坪塘及中小型水库（主要支持灌溉型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池塘除外）渔业水域的增殖利用，开展渔业生态养殖，山坪塘面积10亩以上，中小型水库30亩以上。

**（二）建设内容**

1、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内容。净水面在500平方米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含场地平整、开挖，温室建设、场区道路等）、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渔用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安全围网设施等）、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物联网养殖设施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含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鱼菜共生系统、进排水管道设施等）、基地示范牌安装。

2、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内容。标准化池塘建设面积10亩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池塘改扩建：池塘开挖、堡坎、固基、护坡、排灌沟渠、进排水设施、地漏、竖井等排污设施、塘坎及墙面硬化、场区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捕捞网船具、渔用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安全围网设施等）、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物联网养殖设施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鱼菜共生系统、进排水管道设施等）、基地示范牌安装。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养殖品种为名优鱼、虾、蟹等特色渔业品种。

3、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内容。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集中连片100亩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沟渠开挖（沟渠开挖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鱼种投放、进排水工地及设施、防逃围网、智能化渔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基地示范牌安装等。

4、支持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建设内容。支持闲置山坪塘及中小型水库渔业水域的增殖利用，开展渔业生态养殖，山坪塘面积10亩以上，中小型水库30亩以上，建设内容为鱼种购买。

以上建设内容可根据养殖场自身条件，查漏补缺，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实施范围。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1、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补助资金的50%。

2、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鱼菜共生系统、进排水管道设施等）。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补助资金的50%。

3、标准化稻渔（鳅、虾、蟹、 鳖、蛙等）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养殖环沟、鱼凼的开挖、鱼种投放、排灌沟渠建设、进排水设施、防逃围网、智能化渔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实行1000元/亩定额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补助资金的50%。

4、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主要用于鱼种购买，实行定额补助，山坪塘每亩补助鱼种费500元，中小型水库每亩补助大宗鱼种费200元。

三、申报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乡镇（街道）出具符合《秀山县2018—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的适养区证明。

（三）专业大户需提供户口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财政资金支持环节涉及的建设内容如规格、型号等必须细化。

（五）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银行流水）。

（六）村、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

（七）帮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股权化项目）。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

（十）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需村委会盖章）。

四、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渔业”。

（二）资料报送：纸质件（5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委办公楼407室养殖技术推广站；联系人:张长辉，电话：76672070（13310291910）。电子件发送邮箱：654118172@qq.com。